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生医部发〔2018〕5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 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暂行办法

生命科学学院、临床医学院、基础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为整合学校和附属第一医院的资源优势，推动“科大新医学”的创新发展，建设一支世界一流的生命科学与医学人才队伍，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暂行办法》，已经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与改革办公室和发展规划处、
财务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 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暂行管理办法

为培养造就一批生命科学与医学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队伍，生命科学与医学部通过重点资助扶持，培养一批具有宽广学术视野、杰出学术能力，在临床、教学和科研等方面业绩突出的高层次拔尖人才，不断增强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为创建一流学科和一流医院建设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一、基本原则

以学科建设为平台，坚持理工医交叉融合，医教研协同创新，生命科学与医学一体化发展；坚持择优选拔的原则，建立公平竞争、科学考评、动态管理的高层次拔尖人才选拔培养运行机制；遵循生命科学与医学人才成长规律，注重人才潜能的发挥，充分调动人才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总体目标

生命科学与医学部整合学校和附属第一医院的资源优势，通过1-2个培养周期（每周期5年），培养一支50-100名高层次拔尖人才队伍。

三、人才类型和选拔条件

（一）人才类型分为ABC三类

1、A类人才培养目标：国内外领先的科技领军人才，在生命科学与医学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同等学术贡献水平的顶级人才。

2、B 类人才培养目标：面向中国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生命科学与医学前沿技术研究，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学术团队，成为世界医学前沿的优秀学术带头人，如：“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或同等学术贡献水平的高级人才。

3、C 类人才培养目标：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如：“四青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或同等学术贡献水平的优秀人才。

（二）申报条件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和诚信的学术态度。

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和附属第一医院在岗职工，爱岗敬业，身体健康。本人有意愿投入科大新医学的事业，业务水平达到生命科学与医学部要求。

3、具体条件：参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高层次拔尖人才申报条件》，每年遴选 15-20 名人选，今后可根据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人才队伍的发展适当调整每年遴选的名额。

四、培养方案和资助措施

（三）经费资助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对于各类人才入选者每人每周期给予经费资助，每年根据年度预算拨付，培养期间必须持续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工作，与附属第一医院签订《高层次人才培养协议》；经费用途参照大学引进人才经费用途，可用于科研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

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博士后薪酬等，从人才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 作为个人和团队成员的绩效补贴，经费使用需要遵照附属第一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每年科研产出和对附属第一医院的贡献来决定下一年度的资助金额。各类人才资助的经费标准如下：

1、A 类人才：附属第一医院每周期给予不少于 1000 万元的经费支持，每年根据年度预算拨付。

2、B 类人才：附属第一医院每周期给予不少于 500 万元的经费支持。

3、C 类人才：附属第一医院每周期给予不少于 250 万元的经费支持。

（四）研究生指标和学术团队建设

在遵循学校相关政策前提下，为人才计划入选者优先分配学校研究生招生名额；推荐担任相关学术团队任职；团队成员中的附属第一医院在岗职工，其赴国（境）外攻读博士、开展博士后研究及相关临床科研研修，附属第一医院可继续发放基本工资，继续购买公积金以及各项保险。

A 类人才根据需要，可推荐引进所在研究方向 PI 2-3 名，可配备科研助理，全力打造其团队在全国领先水平，所有引进人员均需通过学校或医院的相关人才选拔程序。

（五）科研项目支持

协助申请国内外重大科研项目，加大校院联合基金支持力度，并按照学校科研管理政策给予立项课题相应配套。

五、资助经费管理

(六) 资助经费由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和附属第一医院共同制定预算，按照学校和附属第一医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给予人才经费自主支配权。

(七) 原则上经费使用期限不得超过5年，期满如完成工作目标仍有剩余经费，可延长经费使用期限1年。

(八) 已享受附属第一医院双聘或引进人才的经费资助者，需扣除附属第一医院已提供的经费资助，不足部分由附属第一医院补齐。

六、选拔程序与业绩考核

(九) 组织实施

由生命科学与医学部负责人才选拔、培养、考核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附属第一医院配合实施。

(十) 选拔程序

经由“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学术评议-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等步骤选拔人选。

1、个人报名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人才向生命科学与医学部提交书面申请，生命科学与医学部负责初步资格审核。

2、学术评议：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评价和确定拟推荐人选；或组织领域内同行评审专家对初选人员进行公开评审选拔出人选；评审程序由个人述职、专家提问、个人答辩、学术评议等程序组成。

3、党政联席会审定：由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人选，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审批同意。

4、公示和报备：根据人力资源部审批意见确定拟入选名单，在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公示5个工作日，最终名单报学校人力资源部备案。

（十一）业绩考核

主要考核学科建设整体成效、人才团队培养和科研产出；考核方式采取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入选的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再作为计划人选，并从下一年起停止经费支持，对考核结果突出者给予奖励。

1、年度考核：由个人进行年度工作报告，由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和校外同行专家对各层次人才进行函评，主要考核其研究方向和内容的原创性和前瞻性、研究进展和工作进度等方面。

2、期满考核：对照相应国家级人才项目的申报条件，强调实际成果的产出，根据人才层次采取分类评价；由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和校外同行专家对其科研成果、学术地位、学术方向和学术价值等进行综合评价；在培养期内，因年龄超过对标人才项目要求者，可经生命科学与医学部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终止培养计划。

七、其他

（十二）本实施办法从发文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办法由生命科学与医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高层次拔尖人才申报条件》

附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 高层次拔尖人才申报条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高层次拔尖人才分为 ABC 三类，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一、A 类人才

具有稳定的学术团队，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一）千人计划（长期项目，含外专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

（二）现（曾）担任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以及中国药学会等相应专业委员会（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现（曾）担任近三年最佳专科声誉排行榜（复旦版）/中国最佳临床学科评估排行榜（北大版）前 10 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或者担任教育部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

（三）国家科技计划（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原 973、863）首席科学家/课题组长；或国家基金委重点、重大项目负责人（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课题、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等）；或国家基金委创

新群体负责人；或教育部创新团体负责人；或近五年内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纵向经费到款合计超过 800 万元。

(四)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完成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五) 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

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学术水平达到同等标准者,亦可提出申请。

二、B 类人才

具有博士学位,具备独立 PI 的能力,具有稳定的学术团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本领域内做出同行公认的优秀学术成果,已达到与“四青人才”相当的学术水平,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具体符合下列条件:

(六) 科研型人才

1、近五年内以首要完成人做出重要学术贡献,例如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仅认可排名第一)发表下列等级论文合计 2 篇及以上:

(1) Cell、Nature、Science (1 篇计为 2 篇)

(2) Cell、Nature、Science 主要子刊

(3)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JAMA、LANCET、BMJ

(4) 影响因子大于 15 分的生物医学相关期刊

(5) 生物医学 ESI 学科中相关领域 TOP1 科研类期刊

2、近五年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相当国家级纵向项目 ≥ 2 项(如: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及经费超过 300 万的其他国家级重点攻关项目）。

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学术水平达到同等标准者，亦可提出申请。

（七）临床型人才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从事临床工作，近五年内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仅认可排名第一）在国际 SCI 一区杂志或者本专科国际 TOP1 期刊发表论文 ≥ 4 篇，拥有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知名企业研发机构连续学习或工作 12 个月以上经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现（曾）担任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以及中国药学会等相应专业委员会（分会）常务委员及以上。

2、现（曾）担任近三年最佳专科声誉排行榜（复旦版）/中国最佳临床学科评估排行榜（北大版）前 10 的学科、教育部重点学科科副主任或亚专科主任及以上，且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

3、拥有国内领先的医疗技术 1 项及以上。

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学术水平达到同等标准者，亦可提出申请。

三、C 类人才

（八）科研型人才

1、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泰晤士报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的博士毕业，或者拥有海外知名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连续学习或工作 12 个月以上经历。

3、近五年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相当国家级纵向项目 ≥ 1 项。

4、近五年内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仅认可排名第一）在 SCI 一区杂志发表论文 ≥ 3 篇；如发表 Cell、Nature、Science 正刊及主要子刊 1 篇或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JAMA、LANCET、BMJ，或影响因子 ≥ 15 分的生物医学期刊，或生物医学 ESI 学科中相关领域 TOP1 科研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学术水平达到同等标准者，亦可提出申请。

（九）临床型人才

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并从事临床工作。

2、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泰晤士报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的博士毕业，或者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泰晤士报或 QS 世界医学院校排名）博士毕业，或者拥有海外知名医院或知名医学研究机构、企业连续学习或工作 12 个月以上经历；

4、近五年内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影响因子 ≥ 10 分的医学相关期刊上发表论文 ≥ 1 篇，或者在本专科国际 TOP1 的学术杂志发表论文 ≥ 2 篇，以及学术水平相当者。

5、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相当国家级纵向项目 ≥ 1 项。

(2) 现（曾）担任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国抗癌协会以及中国药学会等相应专业委员会（分会）常务委员及以上，或现（曾）担任近三年最佳专科声誉排行榜（复旦版）/中国最佳临床学科评估排行榜（北大版）或者教育部重点学科前 10 学科的团队核心成员。

如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学术水平达到同等标准者，亦可提出申请。